**研發-2. 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管理作業**

**1. 流程圖：**

**1.1. 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管理（私校獎補助款）流程圖**

12. 研發組：量化表
及計畫書備函寄至教育部

13. 研發組：

收到教育部補助金額.

辦理請款作業

14. 各經費申請單位
動支與支用

15. 研發組： 依教育部
來函填寫教育部經費
訪視「學校自評表」

16. 研發組：列印紙本,

提送主管陳核

再修正

18. 全案歸檔

通過

17. 研發組：

備函呈報教育部

1. 教育部：
來函通知參加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3. 研發組：

於主管會報中報告
教育部宣導之規定

5. 教育部來函通知
將舉行系統填表說明會

4. 研發組：以E-mail
通知各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及撰寫計畫內容

6. 研發組：派員參加

7. 研發組：將量化表依
各單位業務性質分類,
並提主管會報報告

8. 各單位：填寫
量化表與撰擬計畫書

9. 研發組：彙整
各單位量化資料表

通過

2. 研發組：派員參加

10. 主管
會報議決

再修正

11. 研發組：上傳
量化資料至教育部
校務發展經費系統

2.1.　　教育部經費核配與請款作業。

2.1.1.　　每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所訂原則，包括：撥款經費之執行期限、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支用比率、經費之用途及限制，並參酌當年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事項及教學研究有關之重點推動項目。

2.1.2.　　根據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及提升教學研究之推動，訂定之年度經費重點使用項目及預算額度，作為經費分配之依據。

2.1.3.　　經費之分配依優先順序分為二期，第一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案，並完成支付，第二期七月三十一日結案。

2.2.　　預算編列與審議。

2.2.1.　　各單位應先提報支用計畫、預算需求及執行優先順序，其適用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以用於學生及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2.2.2.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依規定提撥總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2.2.3.　　各單位使用獎補助經費，應依照校務發展規劃重點（目標），研擬年度工作計畫及所需預算，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支用。

2.3.　　經費動支與採購作業：

2.3.1.　　本經費之採購辦理，均應先完成校內簽陳與行政系統之簽准後，完成預算動支程序，始得進行採購作業，並按核定預算額度、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

2.3.2.　　使用本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2.3.3.　　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

2.3.4.　　資本門採購項目，或經常門列管項目應填妥財產增加單，並列入單位財產保管、每年進行盤點查核。

2.4.　　核銷、保管及登帳作業：

2.4.1.　　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資料登錄備查。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2.4.2.　　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應檢附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2.4.3.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管理系統，並貼妥「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

2.4.4.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行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列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2.5.　　經費結案與展延：

2.5.1.　　本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行完竣；未執行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行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行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2.5.2.　　依前項規定本經費請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送至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方可於期限內完成付款、結案。

**3. 控制重點：**

3.1.　　核配之獎補助款須於當年度全數執行完竣（執行期間為每年1/1起至12/31止），未執行完竣者，經研發組審議是否報部申請展延，所需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3.2.　　不得編列之預算項目：

3.2.1.　　人事費（如薪資、工讀金等），除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外。

3.2.2.　　學校場地使用費。

3.2.3.　　水電費、電話費及燃料費等費用。

3.2.4.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與審核作業手冊」等之規定辦理。

3.3.　　請依本校預算編列、動支、採購、核銷及財物採購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3.4.　　付款日期，務必於採購驗收後，方能進行付款作業。

**4. 使用表單：**

4.1.　　校務發展單位工作計畫填報申請表。

4.2.　　財產驗收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5.2.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5.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5.4.　　政府採購法。

5.5.　　法鼓文理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